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實施計畫。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項目及名額：兒童課後照顧班教師4名，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四、報名方式：

請備妥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及相關書面證件影本，於113年8月6日(星期二) 11：40前將資料送達本校輔導處，逾期恕不予受理。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

(一)符合報名資格的證件影本。

報 名 資 格	檢附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教師證或學校服務證明

報 名 資 格	檢附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1. 學校服務證明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檢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6、8 條規定之證書或證明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180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
6.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取得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並於本學年度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至少18小時以上。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身分證影本（請貼於附件3）。

(四)退伍令（影本）（男性，無則免附）。

(五)報名表，如附件1。

(六)自傳（為評分依據，**務必親自手寫**，內文空格處用電腦列印不予計分），如附件2。

(七)切結書，如附件3。

(八)相關佐證資料（自行檢附）。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甄選方式：

(一)面談口試與自傳

113年8月6日(二) 14：00於本校二孝教室進行口試（每人約8-10分鐘），請應試者攜帶資格證件（正本）備驗並出席應試。（應試者請於13：50前報到，依抽籤順序依序應試，逾時視同棄權論）。

(二)錄取標準

口試佔總成績60%，自傳佔總成績40%，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列冊候用，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若口試成績亦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三)成績複查

甄選成績通知以 e-mail 方式送達。成績複查者，請於甄選當日16：50前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輔導處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四)放榜日期、地點：甄選結果公告日期：113年8月6日(二) 18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註：本校網址 <http://www.wops.phc.edu.tw>

(五)報到：請錄取人員於113年8月7日(三)當日11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繳驗相關證件正本，逾期視同放棄。

六、甄選名額及聘(候)用期間：

(一)甄選名額：依甄選成績正取4名列冊候用，並依學校實際開班數按正取順序依序聘用。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遇有缺額，得自候用名冊人員中依序遞補。

(二)聘用時間依本校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上課時間聘用，每次一學期，並依照學校學期行事曆上課日為開課日為原則，上學期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1月19日止，下學期自114年2月1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唯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成一班或併成一班時，被停止或被併班教師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教師經學校審查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於同學年度第2學期續聘。**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若因事辦理自願離職，應於一個月前向學校提出，並經學校同意且在聘得代理人員完成交接後始得離職。

(四)聘用期間，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薪資計算：

(一)以每節40分鐘計薪，不足一節依比例計算。16:00以前「最高」每節鐘點費支給336元，12:40~13:20、13:30~14:10、14:20~15:00、15:10~15:50核計4節；16:00以後「最高」每節鐘點費支給400元，16:10~16:50，核計1節，導護學生放學到家長全部接回(17:00)。

(二)本校課照班授課時間：為每星期一、三、四、五的12:40~16:00，各4節課，及每週一~週五16:10~16:50，每日1節。每月薪資以實際親自授課節數核薪(因事聘請代課老師應報經學校同意並由實際授課人員核支鐘點費)。

(三)若班級招生人數不足額致經費全部收入仍不足以支付最高鐘點費時，則改採實收實支方式計薪。另16:00以前鐘點費每節336元由於部分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若未獲補助或未調高學生收費時，則以每節260元計薪。

八、聯絡方式：

(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221號。

(二)電話：(06)9212412 #022 洽劉組長。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融合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請報名者以正楷詳細填寫)

最近三個月內 2吋半身照 (請浮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 職		教師證號			
	學 歷					
	通 訊 處					
連 絡 方 式	手機： (請確實填寫以便緊急連繫)		e-mail： (請確實填寫，為寄送成績所需)			
目前服務單位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二、審查資料：(甄選單位填寫)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一)報名表(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簡要自傳(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切結書(附件3)(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報考資格證明，符合應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2.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input type="checkbox"/> 6.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 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兵役證件(無則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無兵役義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承辦人核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1. 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2. 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3.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4. 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5. 於學校課後服務期間絕不私收學生入班上課。
6. 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以上陳述如有違背，願被取消錄取資格，若屬文件登載不實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